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年5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依上下文而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荣之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锁及预留的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据此，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 12 个月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 月 19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据此，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是指在锁定期满后，《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期限。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申请解锁，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经查验，荣之联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3日，截至2016年2月1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次解锁期；荣之联预留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9日，截止2016年1月19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次解锁期。

二、《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对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核查情况

（一）《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荣之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以下公司业绩条件：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3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8%，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日在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之前，则2014年至2016年净

利润的增长率以 2013 年公司披露的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107,528,639.31 元）为计算基准；授予日在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之后，则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以下两者的较高值为计算基准：①2013 年公司披露的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107,528,639.31 元），②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首次授予日在 2013 年年报披露之前。

4、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二）关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核查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之联首次授予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了下列解锁条件：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08 号《审计报告》。

2、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一年荣之联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之情形，亦无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荣之联激励对象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情形，亦无荣之联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荣之联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荣之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根据[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00008 号《审计报告》，（1）以 2013 年公司披露的季报中预估的年度净利润区间中间值（107,528,639.31 元）为计算基准，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608,382.94 元，增长率为 79.12%，满足解锁条件；（2）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3%，满足解锁条件；（3）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85,815.33 元，高于 2012 年-2014 年平均水平 86,720,454.61 元；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 192,608,382.94 元，高于 2012 年-2014 年度平均水平 72,121,647.63 元。

5、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的考核结果，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5 名（包括首次授予的 127 名和预留的 28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包括首次授予的 13 名和预留的 2 名）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包括首次授予的 7 名和预留的 4 名）因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7.5050 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之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解锁程序及对荣之联已履行解锁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解锁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荣之联首次授予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上述解锁条件后，还必须履行下列手续及相关程序后方可解锁：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必须先向公司提交申请，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锁事宜。

（二）对荣之联已履行解锁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查验，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签署并向荣之联董事会提交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申请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期解锁，对其所获授的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解锁。又经查验，2016 年 5 月 25 日，荣之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5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之联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荣之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期解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鉴于公司孙雪、汪海军、贺小鹏、陈鲲、李晓东、李咸劫、张谦、夏博林、方鸣、张吉、吴雨航、支鹃、李鹏、刘桂玲、陈娟宝共 1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58 人减少至 13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4 减少至 32 人。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664899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549899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荣之联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之联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期申请解锁

和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申请解锁的相关程序。荣之联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该《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荣之联据此可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期解锁，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程劲松

2016年5月25日